

衛生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促進市民健康 延長人類壽命 改善生活品質 永續社會發展」

貳、願景

「優質醫療，健康市民，打造健康臺北城」

參、施政重點

- 一、健全傳染病防疫網絡：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防疫物資儲備及管理；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 H5N1/H1N1 新型流感、愛滋病、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性之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透過跨局處之合作，以防範傳染病之流行；另積極提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達到遏阻傳染病入侵之目標。
- 二、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業務：持續整合各局處與民間單位資源，強化自殺高風險個案之共同處理介入機制。結合跨局處力量，擴大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的對象及自殺防治觀念的宣導推廣，並發展環境防護及多元的社會關懷救援措施。彙整各項防治工作成果及監控自殺問題現況，定期發表相關成果報告及研究，持續改善本市自殺防治策略。
-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深耕健康生活圈：精進衛生自主管理標章，以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藥物、化粧品及食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追查，隨時掌握違規態樣。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辦理各媒體、業者講習班，提升業者自行審查廣告及自主管理之能力，另積極與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商合作，針對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業者加強輔導，以達淨化廣告。結合民間資源，培訓種籽人才，於社區、職場、校園推廣用藥安全、健康飲食觀念，推動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共同為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權益而努力。
- 四、提供各類篩檢，推動預防保健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兒童至老人、原住民及癌症等各項篩檢及檢查，並落實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社區及校園青少年的健康保健服務；推動慢性病防治、三高篩檢暨長者及市民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婦女全方位照護服務，積極宣導「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及建構無菸城市。推動臺北市民健康生活遠距照護服務；另輔以「市民健康卡集點活動」之政策推動平臺，建立民眾參與各項預防保健篩檢服務及講座，即可累積健康點

數並換取多元化健康服務之獎勵機制，進而培養民眾健康管理自主意識。

- 五、監督市立醫院、並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型照護體系：監督市立醫院，藉由教學研究、臨床服務、公共衛生及服務品質等策略，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共衛生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體系，深耕社區，拓展市民照護之廣度，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加強社區服務及弱勢族群照護，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
- 六、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設置計畫：為順應世界「觀光醫療」之潮流，結合本市北投區特有之優質溫泉資源，發展及締造觀光醫療之企圖與原創，規劃設計建造結合觀光、醫療、保健三合一的新建物「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大樓，未來並將委由卓越之民間專業團隊營運。除同時滿足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市民門診部及經營醫療觀光產業，具推展觀光、溫泉、保健及醫療之複合式（性）功能，並期帶動北投地區繁榮。
- 七、強化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賡續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與衛生署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另與消防局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合署辦公，整合完整之到院前、後之緊急醫療並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及支援作業機制；提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建立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救護訓練（含第一反應員）、支援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及提升緊急醫療品質等訓練。配合衛生署政策，落實市民基本救命術（BLS）訓練，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之訓練及設置，以及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完成責任醫院分級之相關作業規範。
- 八、有效整合長期照顧服務：建構跨局處溝通平台，整合民政、交通、社會、勞工等局處資源；配合長照保險開辦提供多元的照顧服務。
- 九、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擴充計畫：因應前高齡化社會人口、疾病型態轉型化、醫療需求差異性以及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關渡醫院現有空間發展限制等因素，將進行醫療需求評估及擴充計畫，以發展符合當地民眾切確的醫療需要。

肆、衛生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等業務。
貳. 疾病管制業務	一. 疾病管制工作	<一>疫情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市周全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 2. 建立多元及 e 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以即時監測並掌控疫情，落實各項傳染病通報作業(督導醫院網路通報)。 3. 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並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 4. 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料，及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5. 辦理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機構及醫院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 6. 持續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落實該項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7. 宣導與辦理季節性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工作。 8. 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宣導管理準則，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二>營業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2) 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3) 辦理游泳場所、浴室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4)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 2. 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並定期上網公布檢驗結果。 3. 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2)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 (3) 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 4.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作業，保障受照顧者健康。

		<p><三>急性傳染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跨局處防疫體系整合，運用社區資源與動員機制，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法定傳染病。 2. 加強登革熱、腸病毒、SARS、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傳染病之通報及衛教宣導，落實市民傳染病防治觀念及良好生活習慣，維持居家環境整潔，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建構社區防疫之衛生教育網絡。 3.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及通報規定，提升防疫之效益。 4. 加強防疫人員專業智能與人才培育，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認證。 5. 賡續辦理本市學齡前幼童寄生蟲防治計畫。 6. 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隨時掌控本市防疫物資之調度、銷存等資訊。
		<p><四>慢性傳染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加強肺結核防治策略。 2. 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訓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都治」監督服藥，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 3. 辦理本市結核病研究中心標準實驗室遷建作業，確保遷建之安全品質。 4. 辦理臺北市毒癮愛滋減害計畫，包括清潔針具、替代療法門診及提供戒毒服務；另持續辦理本市孕婦愛滋全面篩檢、新生兒愛滋篩檢及加強無健保孕婦愛滋篩檢，積極追蹤評估，給予愛滋孕婦生產前、後藥物治療，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降低愛滋感染機率，提升公共衛生防治成效，擲節治療經費。 5. 積極辦理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藉由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司法等平台，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培訓藥癮志工種子，加強拒毒、戒毒宣導，降低吸毒人口、對社會治安維護有正面效果。 6. 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如：疫調、防疫宣導團講師、社區鄰里長、環保志工及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等傳染病防治訓練；另藉由各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 7. 持續編列漢生病防治預算補助，維護病患之權益。 8. 辦理性傳染病（如：梅毒、淋病、愛滋病等）防治，持續追蹤管理。
參. 醫 護 管	一. 醫 護	<p><一>醫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醫療資源規劃及審議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促進本市醫療資源均衡合理分布。 2. 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及醫事人員管理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

理 業 務	管 理 工 作		<p>障市民健康。</p> <p>3. 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淨化醫療廣告並杜絕違法事件，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維護醫療安全，配合消費者保護工作。</p> <p>(1) 建立查緝密醫（護）工作機制，杜絕不法行爲。</p> <p>(2) 違規醫療廣告稽查，並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及網路）廣告監看、監聽、監錄等，落實淨化醫療廣告目標。</p> <p>(3) 爲提升罰鍰執行率，加強裁罰案件之催繳及強制執行。</p> <p>4. 推動醫師自律機制，設置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以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爲、重大過失行爲或違反醫學倫理等爲審議事項，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就醫安全。</p>
		<二>品質管理	<p>1. 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爲目標，提升醫療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p> <p>2. 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受理陳情與醫療申訴案，調處醫療糾紛，以減少訟源，促進醫病關係和諧。</p> <p>3. 定期辦理醫療機構及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p>4. 推動健康醫院政策及辦理相關評鑑業務，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落實保健工作，從醫療產業升級爲健康產業。</p> <p>5. 推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體系（HICS）教育訓練與演練，提升醫院災害應變之能力。</p> <p>6. 辦理本市行政相驗相關業務。</p> <p>7. 辦理臺北區域醫療網執行業務，整合區域醫療資源，以標竿學習方式達到實務經驗之學習交流。</p> <p>8. 推動器官捐贈業務，強化醫事機構與人員建立「器官捐贈」處理流程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社區民眾的認知與參與，以提升器官捐贈風氣。</p> <p>9. 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茲鼓勵。</p> <p>10.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醫院相關業務。</p>
		<三>緊急救護	<p>1. 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及衛生署區域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與本府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作業機制（含：防救災、防汛、公共安全、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萬安演習等）。</p> <p>2. 配合衛生署政策，規劃及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責任醫院分級」相關作業規範。</p> <p>3. 建立急診轉診制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p>

		<p>質；規劃並辦理急診分流、跨區支援及合作等議題研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規劃及支援作業。 5.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 6. 辦理救護車營業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執業之稽查及管理。 7.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辦理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救護訓練，培訓緊急醫療救護管理人才。 8. 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全面推動市民基本救命術訓練，強化基本救命術資料庫建置，教導民眾正確急救知識與技能。 9. 持續辦理大型公共場所第一反應員（包括校園、交通警察、捷運公司、大賣場、遊樂場等安全人員）訓練。 10. 辦理「民防醫療團隊之編組與訓練」，強化「臨時醫療機構開設計畫」等相關事宜。
	<p><四>心理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2. 提供分區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網路及專業資源，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 3. 結合民間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庫，提供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落實社區照護服務及有效轉介工作。 4. 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和職場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健康服務。 5. 辦理本市校園、職場、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進行心理衛生現況指標、問題趨勢及民眾需求調查。 6. 執行精神衛生法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緊急安置、精神復健、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緊急就醫服務網絡。 7.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問題評估，提供社區化衛生教育，並結合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民間機構辦理社區關懷訪視，執行追蹤照護業務，及登錄建置精神衛生照護通報整合子系統之相關資料。 8. 整合與開拓精神醫療服務資源，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其他認可機構業務。 9. 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社區里鄰關懷與支持、社區參與及去污名化等活動。 10. 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 11.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及民間機構，推動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絡工作。

		12. 辦理家暴性侵害受害人就醫保護、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及相關宣導工作。
肆. 藥物食品管理業務	一. 藥物食品管理業務	<p><一>證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 2. 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 3. 化粧品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及工作。 4. 食品廣告申請核發合法廠商出產之食品證明。 5. 藥物及含藥化粧品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 6.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藥局異動管理。 7. 藥物、化粧品廣告資訊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 8. 其他有關藥事證照管理相關工作。
		<p><二>產業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 2. 食品包裝標示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 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食品業者營業及衛生之稽查輔導工作。 5. 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 6. 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賡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天天五蔬果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 7. 辦理業者評鑑評比、精進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制度及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 8. 違規食品業者資料建檔工作。 9. 其他有關食品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p><三>消費者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 2. 化粧品包裝標示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 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推動社區藥事照護及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 5. 辦理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物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 6. 辦理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提供正確消費資訊。 7. 辦理藥物、化粧品、食品、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8. 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查核工作。 9. 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0. 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

		<p>11. 核發檢舉獎金。</p> <p>12. 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p>
	<四>違規處理	<p>1. 受理民眾有關藥物檢舉案件。</p> <p>2. 藥物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 違規藥物、管制藥品、藥物製造業、藥商(局)、藥事人員、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等之稽查取締、普查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 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專案抽驗計畫。</p> <p>5. 受理廠商申請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藥物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p> <p>6. 強化審議機制，設立臺北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強化藥師管理，提高藥事服務品質，保障病患用藥安全，以促進市民健康。</p> <p>7. 執行本府生技製業廠設立諮詢小組相關業務。</p> <p>8. 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p> <p>9. 其他有關藥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五>衛生查驗	<p>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 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p> <p>3. 市售食品、酒類、洗潔劑及食品容器之抽驗規劃、品質查驗、調查、結果判定處理、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 監測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p> <p>5. 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p> <p>6. 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查驗工作。</p> <p>7. 免洗餐具禁用輔導。</p> <p>8. 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p> <p>9. 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p> <p>10. 其他有關食品查驗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六>稽查取締	<p>1. 受理民眾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檢舉案件。</p> <p>2. 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之監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3. 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p> <p>4. 違規廣告查處資訊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5. 其他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p> <p>6. 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p>
伍.		

健康管理業務	一. 健康管理業務	<一>健康促進	<p>1. 推動社區健康與安全營造計畫：</p> <p>(1)甄選、輔導健康生活計畫方案，建立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各項社區健康營造工作。</p> <p>(2)輔導十二行政區持續營造具地方特色之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並與國際網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p> <p>2.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暨職業病防治計畫：</p> <p>(1)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p> <p>(2)推動職場各項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p> <p>(3)推動職業傷病防治工作。</p> <p>3. 推動肥胖防治暨健康體能促進計畫：</p> <p>(1)結合各場域推行健康減重，號召市民規律運動及健康生活型態。</p> <p>(2)運用多元化媒體及行銷方式加強宣導肥胖防治暨健康體能。</p>
		<二>癌症防治	<p>1. 辦理偏遠地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2. 辦理肝癌暨肝癌高危險群篩檢防治計畫。</p> <p>3. 辦理原住民健康篩檢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計畫。</p> <p>4. 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p> <p>5. 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6. 辦理大腸直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7. 辦理口腔癌防治及檳榔防制計畫。</p> <p>8. 辦理健康關懷專車服務計畫。</p> <p>9. 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推動癌症醫療網、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講習，加強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肝癌及大腸直腸癌等癌症篩檢品質及追蹤照護等癌症防治業務。</p> <p>10. 健康服務中心管理：</p> <p>(1)督導健康服務中心落實「個案管理」及「健康促進」任務之角色功能。</p> <p>(2)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p> <p>(3)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執行業務之輔導及考核。</p> <p>11. 持續辦理社區特殊族群全方位、整體性之社區健康照護網服務。</p> <p>12. 持續辦理社區健康促進專案，鼓勵市民養成定期健康篩檢，強化民眾保健意識，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p>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p>1. 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整合性篩檢計畫。</p> <p>2. 辦理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及氟化物防齲等計畫。</p> <p>3. 辦理健康學園自主管理計畫。</p> <p>4.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聽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計畫、衛教宣導活動及相關研習會，並建立幼童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p>

		<p>5. 結合公、私部門等資源，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制、性教育宣導計畫及活動等。</p> <p>6. 加強各項菸害防制業務推動與執行：推動項目包括青少年戒菸教育，培植青少年戒菸種子，辦理菸害防制聯合稽查、販菸場所菸害防制「販菸三部曲」教育訓練、輔導與稽查。</p> <p>7.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可近性戒菸服務，(如：戒菸班、戒菸門診、戒菸專線、社區藥局戒菸諮詢站等)，並鼓勵醫事相關人員勸導戒菸，以提升戒菸人口數，降低本市吸菸率。</p>
	<四>婦幼及生育保健	<p>1. 推動婦女健康照護相關業務：</p> <p>(1) 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p> <p>(2) 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p> <p>(3) 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並辦理優良哺集乳室認證。</p> <p>(4) 推動婦女親善門診及準爸爸陪產制度。</p> <p>(5) 辦理母乳哺育宣導。</p> <p>(6) 辦理母乳哺育教育訓練(醫護人員、保母、母乳哺育志工等)。</p> <p>2. 辦理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業務：</p> <p>(1) 結合產官學界，辦理婦女健康諮詢委員會。</p> <p>(2) 協助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會議事宜。</p> <p>3.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p> <p>4. 辦理臺北市接生醫院出生通報查核等相關業務。</p> <p>5. 辦理優生保健業務：</p> <p>(1) 進行臺北市育齡精智障、未成年婚育個案管理。</p> <p>(2) 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p> <p>(3) 進行先天性缺陷兒、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訪視。</p> <p>(4)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計畫。</p> <p>(5) 強化相關婦幼及優生保健服務品質。</p> <p>(6) 辦理學前兒童發展篩檢、通報及宣導。</p> <p>6. 督導及管理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保險、核發志願服務紀錄手冊及績優志工頒獎活動。</p> <p>7. 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與支持網絡，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服務品質。</p> <p>(1) 建置本市衛生醫療通譯人力資料庫，提供無障礙溝通服務。</p> <p>(2) 強化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多元化照護資訊及資源。</p>
陸. 研究發展	一. <一>研究發展	<p>1. 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同仁進行相關研究。</p> <p>2. 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提升本局政令宣導成效。</p> <p>3. 推動臺北市縣及北臺八縣市跨區域合作健康議題。</p> <p>4. 推動創意提案制度，鼓勵同仁積極提昇業務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p>

考核業務	展考核工作		
		<二>國際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際衛生交流及合作事務、國際會議，促進城市交流。 2. 建置雙語化環境：建立雙語無障礙環境；增修及維護英文版網站資料。 3. 推動城市外交，致力與各友好城市或國家衛生行政單位、醫療院所建立友好關係，接受醫療人員交流；不定期辦理國際衛生醫療支援服務。 4. 辦理編譯相關業務：編寫雙語便民服務手冊；彙編本局相關業務雙語簡介、年鑑及成果報告。
		<三>管制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市政白皮書、重要施政項目、府列管計畫等之追蹤與管考。 2. 積極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俾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3. 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制度，提升本局暨所屬公文處理品質。 4. 促進府會合作，加強本局議事作業及推動議會決議或建議事項。
		<四>綜合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 2. 持續推動顧客投訴服務中心、溫馨主動式服務考核暨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就醫等候時間評量及醫療相關人員服務態度評比等計畫，提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市民就醫權益及滿意度。 3. 支援離島及國際醫療服務。 4. 持續執行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升市醫團隊競爭力。 5. 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制。 6. 辦理市立醫院醫療需求評估及擴充計畫。
染. 檢驗業務	一. 衛生檢驗	<一>一般檢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檢驗、食品成分檢驗及品質檢驗等。 2. 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 3. 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4. 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及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

			<p>，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中藥摻西藥檢驗等。</p> <p>5. 臨床檢驗：配合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原蟲檢驗。</p> <p>6. 快速篩檢試劑研發及配送。</p> <p>7. 開發檢驗技術：開發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農產品殘留農藥、食品添加物等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檢驗技術。</p>
捌. 醫療保健福利計畫業務	一. 醫療保健福利計畫	<一>保健福利	<p>辦理各項保健福利：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推動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鼓勵生育政策及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等醫療補助，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照護及電磁場(波)社區健康調查統計分析、學童氣喘防治工作、成人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追蹤，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等高危險群及更年期保健衛教宣導。輔導糖尿病病友支持團體運作，培訓團體教育員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老人健康檢查及老人保健門診診療費自付額補助，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社區健康照護網服務，提供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p>
		<二>照護福利	<p>1. 長期照護：</p> <p>(1) 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p> <p>(2) 輔導產後護理機構設置。</p> <p>(3) 配合長照十年計畫，整合衛政與社政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喘息服務、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含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居家營養、居家醫師、居家藥師及居家呼吸治療師等））。</p> <p>(4) 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p> <p>(5)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p> <p>(6) 培訓家庭照顧者。</p> <p>(7)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p> <p>(8) 推動社區復健計畫，提供有復健需求之民眾復健活動。</p> <p>(9) 賡續辦理失智症社區照護模式。</p>
		<三>精神衛生福利	<p>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2. 辦理本局精神復健機構或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等獎勵措施。</p>
		<四>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	<p>繼續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以責任區內救護車短時間能迅速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p>
玖. 建築及設施	一. 其他設施	<一>其他設備	<p>1. 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p> <p>2. 建置資源整合系統，提供機關內部所有相關人員正確而即時的資訊，以利內部資訊整合。</p>

備	備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分攤疾病管制處辦公場地修繕費用。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聯合稽查車。
拾.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